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2) 與(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B)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公佈(「交易公佈」)；(ii)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新上市申請、申請清洗豁免、削減股份溢價、更改名稱、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出售事項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公佈(「清洗豁免公佈」)；(iii)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及(iv)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新上市申請、削減股份溢價、更改名稱、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出售事項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通函(「通函」)。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新上市申請所需程序及落實通函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資料，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表示同意有關豁免申請。

(2) 補充協議

A.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第七份補充協議

由於誠如上文所載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第七份補充協議」），(i)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ii)將目標集團賬目之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iii)將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之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第七份補充協議，於完成削減股份溢價及將所產生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此外，根據第七份補充協議，（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如下：

- (1) 交易公佈「先決條件」分節項下第(h)項（第14頁）所述先決條件將由「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所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之物業發出之估值報告，而有關估值與估值報告草擬本相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取代；及
- (2) 交易公佈「先決條件」分節項下第(i)項（第14頁）所述先決條件將由「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財務業績比較，並無任何重大逆轉或潛在重大逆轉」取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B. 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補充協議

誠如清洗豁免公佈所載，出售事項(倘落實進行)預期將與買賣完成同時完成或緊隨其後完成。

鑑於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i)本公司與UR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將UR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ii)本公司與Alfreda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將Alfreda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UR出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Alfreda出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董事會認為，第七份補充協議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補充協議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重要提示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與股份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受多項不一定獲達成之條件約束)互為條件。此外，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不一定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清洗豁免不一定獲授出。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授出清洗豁免為買賣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該等交易亦不會付諸實行。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